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112025YG000456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

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


用地单位	乐山市沙湾区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
项目名称	乐山市沙湾区体育中心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沫东坝村
用地面积	肆万零壹拾柒点壹平方米（40017.1平方米）
土地用途	体育用地
建设规模	以本项目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 - 证件有效期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- 项目代码：2502-511111-04-01-431557
项目电子监管号：5111112025YG0004563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